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集中采购项目（坛政采竞磋[2022]0013号）

2. 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智慧黑板	HB-H822C	套	12	27850	334200
	HZ-G7C				
总计	(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34200	

3. 服务范围：

(1) . 在与采购人就签订合同后，做到及时送货上门，分别配送至相应单位，保证优质服务。本次采购的智慧黑板基础免费质保期限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 成交供应商应该给配送单位开具合法的发票，按规范核算要求进行财务结算。

(3)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品牌型号的产品进行供货，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不在响应文件中清单中的产品。

(4)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承接自身所具备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不得承接与自身资质不相符的任务，否则财政资金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并有义务提醒采购人注意遵守有关规定。

(5)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采购人进行数量、外观及售后使用情况的验收，如质量出现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解决。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请权威机构进行专业检测，如检测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相应处理，供应商将面临罚款、赔偿、没收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禁止进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市场一至三年等的处罚。

(6). 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 and 抽查，并接受相关处理。

(7). 应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承诺。采购人如邀请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及合同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4. 服务期限：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

5. 其他：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34200 (小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大写)。

1.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与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免费保修

3.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质量问题、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 项目安全：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并响应磋商文件所规定技术性能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项目完毕后，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配送单位开具相应发票。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90% (含预付款), 剩余 10%余款将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日内付清 (不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
区教育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
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盛景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
路 213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心大楼 77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2 年 8 月 11 日

年 月 日